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加分细则 (试行版)

一、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加分细则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学生，在申请参加推免排序时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值，该模块在推免排序总成绩中占比 4%，在本加分细则中以满分 4 分计分。以上项目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

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结题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国家级	1.5	1.0
北京市级	1.0	0.5
校级	0.4	0.1

备注：主持或参加多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单个项目的最高分，不累计。

表 2 学科竞赛加分

获奖级别	计算机学院承办竞赛	非计算机学院承办竞赛
ICPC 亚洲区域赛及以上金奖、CCPC 总决赛金奖	3.0	
S 类竞赛、 A 类竞赛一等奖	负责人：2.5 参与者：2.0	负责人：2.0 参与者：1.5
A 类竞赛二等奖、 B 类竞赛一等奖	负责人：2.0 参与者：1.5	负责人：1.5 参与者：1.0
A 类竞赛三等奖、 B 类竞赛二等奖、 C 类竞赛(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	负责人：1.5 参与者：1	负责人：1.0 参与者：0.5
B 类竞赛三等奖、 C 类竞赛(校级)一等奖、 C 类竞赛(省部级及以上)二等奖	负责人：0.8 参与者：0.3	负责人：0.4 参与者：0.1

备注：

- (1) 非理工类竞赛不加分；
- (2) 数学类、物理类竞赛，每类竞赛仅计算一项最高成绩，不累计；
- (3) 竞赛如果设置特等奖，特等奖相当于一等奖，一等奖相当

于二等奖，二等奖相当于三等奖；

(4) 同一竞赛按最高成绩加分；不同竞赛可累计加分，只取得分最高的 3 项进行加分且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上限为 3 分；

(5) 参赛团队排名一至五名的成员可认定相应加分，其他成员不予加分。

表 3 计算机学会 CSP 认证加分

分数	加分
450 分及以上	3
300 分至 449 分	分数/75-3
300 分以下	0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参加多次认证取最高分，不累计。

表 4 论文加分

级别	加分
“上水平”及学校 1-2 级	1.5
学校 3-4 级	1
学校 5-6 级	0.5
学校 7 级	0.1

备注：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且北京交通大学为第

一单位，期刊所属类别须为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通信网络类/自动化类；多篇论文取最高级别的一篇论文计分，不累计；论文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

表5 专利加分

类别	加分
中国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1.5 排序2-5名的成员：1

备注：专利需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且必须已于当年8月31日前获得授权证书，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专利证书上的第一专利权人应为北京交通大学；多项专利取加分最高的一项专利计分，不累计。

二、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加分细则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推免排序总成绩中占比3%，采用百分制记分。修读《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试行）学生，申请推免时需满足参加第二课堂实践项目已获得5积分，计算“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加权平均成绩最多可获得60分，同时在社会工作、文艺和体育方面、参军入伍表现良好、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良好的学生，各单项最多获得20分，获得多项成绩可累加计分，但总成绩不超过100分。

(1) 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获得的成绩计算方式：

取学生综合素质实施方案中第一课堂两门全覆盖课程“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加权平均成绩，再乘 60%折算得出此部分成绩。课程成绩以第一次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

(2)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依据如下原则：

1. 在校期间满足如下三类条件之一可加分：

①学习勤奋进取，热心服务同学，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12 分；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8 分；获得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②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10 分；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6 分；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③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可加 12 分；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可加 8 分。

2. 不同学年获得上述荣誉或者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3) 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评分指导意见参照团委和体育部提供标准。

(4) 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评分指导意见参照学生工作处提供标准。

(5)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评分指导意见参照本科生院提供标准。